

标段名称：2026 年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51000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6:15:41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备选方案	10
3.7 投标文件编制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1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2
6.4 无效标条款	12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7. 定标	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3
7.2 评标结果异议	14
7.3 中标人公告	1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7.5 履约担保	14
7.6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0.1 知识产权	15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 1.2 评标办法 2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甲方:	33
乙方: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9
一、封面	39
二、投标函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42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44
主要人员简历表	4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四) 企业财务	46
近年财务状况表	46
(五)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47
企业信誉	47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4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8
(七) 各类其他证书	49
六、技术标	50
一、其他材料	51
一、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 233 号（代建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雪杰 电话：0512-62871726 电子邮箱：renxj@sipmsg.com.cn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景观工程
4	招标标段名称	2026 年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6	项目建设规模	招标内容主要涵盖设计用地范围内的地面硬质景观、水体景观、植栽景观、景观建构筑物、配套小品设施、夜景照明、导视系统等。2026-202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和城市维护改造工程，以实际委托为准。
7	项目估算投资	1 亿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绿化景观工程初步方案、方案优化（深化）、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11	设计招标类型	本次招标为：4 1、方案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初步设计招标 3、施工图招标 4、其他：绿化景观工程全过程设计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开工。 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至所有委托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结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9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用于投标设计方案的设计委托书要求、补遗、澄清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7:00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4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用 1 1、不补偿 2、补偿，补偿标准：
39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用 1 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金额为。
40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 CA 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 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链接。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43	关于评审说明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关于业绩的资料：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62995447 传真：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233号城管大厦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其他要求	1、建设工程招投标已全面开展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2、2026-202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和城市维护改造工程，以实际委托为准。 3、具体工程项目委托时，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甲方为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非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甲方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中其他发包人与该项目委托无关。招标完成后，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5家实施单位，将共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內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

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标相关资料**；
- (4) 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相关资料；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

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

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

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苏州工业园区 _____ 设计

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1：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_____ 发

包 人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3： 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发 包 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_____ 发

包 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1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包人 2 (全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全称): 苏州恒泰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全称):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苏州工业园区绿化、绿化景观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 苏州工业园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环境绿化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以上标准随着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调整而改变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2026-202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和城市维护改造工程，以实际委托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用地范围内的地面硬质景观、水体景观、植栽景观、景观建构筑物、配套小品设施、夜景照明、导视系统等。本合同工期为：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4.2 具体工程项目设计委托，合同对应唯一发包人，其中：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非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中其他发包人与该项目设计委托无关。

4.3 设计内容详见由甲方提供的“设计项目委托书”，设计人需接到甲方盖章的设计项目委托书后再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此作为设计费结算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交园区年度建设计划、或相关资料，同时根据设计人要求提交有关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成果，提交时间由双方约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按行业规定，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15 份。如发包人需增加文件份数，设计人另按有关规定收取增印费。

6.2 交付地点：发包人地点。

6.3 交付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由双方约定。

第七条 费用

7.1 计算基础：按施工中标价计算（如施工招投标实际范围与设计有较大的变化，则根据预算价比相应增减；因未实施招标无施工中标价的，按施工结算审定价计算）或根据合同约定按面积计算。

单项工程结算设计费在以下收费标准基础上按投标浮动值下浮，本项目投标浮动幅度值为____%

7.2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用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一）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比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工作量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比例为准，非全过程设计的项目，各阶段设计费同此比例计取。

（二）配套绿化景观工程

（1）路桥、水利等配套绿化新建或改造工程，设计费为工程中标价的 2%。

（2）含有硬质铺装的配套绿化景观工程，硬质铺装部分与绿化部分分别计取设计费，其中：硬质铺装部分设计费为中标清单中此部分造价的 2.5%，绿化部分设计费为中标清单中此部分造价的 2%。

（3）凡使用甲供苗木的配套绿化景观工程，甲供苗木部分设计费费率为 4%，取费基数为移植费，其余部分维持上述取费标准。

（4）构筑物如 B+R 城市非机动车棚架等，按照 02 年收费标准，以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础计算设计费，并在计算结果基础上按八折优惠收取；

（5）改扩建项目，因项目复杂程度增加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改扩建项目在以上新建项目基础上，增加调整系数 1.1-1.4（道路改造类，系数 1.1；街角绿地改造，系数 1.2；主干道路改造类，系数 1.3）。

（三）独立的公园等绿化景观工程

（1）新建类项目

设计费取费标准按分档累进制计算：面积 2 万 m² 以下第一档，设计费用按

20 元/m²；面积 3.5 万 m² 以下，其中 2 万 m² 按照第一档计算设计费，其余部分按第二档 10 元/m² 计算；类推，5 万 m² 以下按一档、二档区间计算外，其余部分按第三档 6 元/m² 计算；10 万 m² 以下，分别按一、二、三挡计算后，其余部分按 3.5 元/m²。20 万 m² 以下，除了按一、二、三、四档外，其余按 2.0 元/m²。20 万 m² 以上部分按 1.5 元/m²。

设计费计算参考表		
序号	设计面积 S(单位: m ²)	设计费 (单位: 元/m ²)
1	S≤20000 区间部分	20
2	20000<S≤35000 区间部分	10
3	35000<S≤50000 区间部分	6
4	50000<S≤100000 区间部分	3.5
5	100000<S≤200000 区间部分	2
6	200000<S 区间部分	1.5

(2) 改扩建公园:

①大部分为绿化改造的公园，设计费为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2%。

②含有硬质铺装、栏杆等的公园景观工程，设计费为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2.5%。

③在上述基础上，另外增加设计费调整系数：口袋公园类，系数 1.3；其他公园改造类，系数 1.4；计算方式为设计费=工程施工中标价*费率（2%或 2.5%）*调整系数（1.3 或 1.4）。)

（四）房屋建筑项目的配套绿化景观工程，如开放式商业街、农贸市场的建筑外立面和室外场地景观，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取费，各项系数按此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下浮率 10%，按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础。

（五）对绿化景观工程含有的独立性和功能性建筑（不包括管理用房和公共卫生间），且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 以上的，其设计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议确定。因项目体量小，内容复杂，设计费参照 2019 年 5 月颁布的《园林和景观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收费标准计算，按工程施工中标价计算出基价，其他系数均按 1.0 计算。

（六）对绿化景观工程中包含标识标牌、精神堡垒、城市重要区域节点设计等，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收取：

设计费计算参考表		
序号	工程造价 S(单位：万元)	设计费（单位：万元）
1	$S \leq 30$	6
2	$30 < S \leq 50$	$6 + (S - 30) * 10\%$
3	$50 < S \leq 100$	$6 + (50 - 30) * 10\% + (S - 50) * 8\%$
4	$S > 100$	$6 + (50 - 30) * 10\% + (S - 50) * 8\% + (S - 100) * 2\%$

（七）景观照明设计费按照上述（一）、（二）项设计计费原则计费。

（八）对 CBD 区域项目、特别重要路段、有特殊要求的重大绿化或绿化景观项目设计费用，将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另行协商其复杂系数。

（九）绿化景观项目增加方案比选未中标单位的设计补偿费，设计方案必须评定为合格，费用为 1-3 万元。

（十）对于项目设计阶段的概算，若需设计单位提供概算书，需在委托书中单独说明，且费用为该项目设计费用的 6%，当单项工程概算编制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如果设计概算金额与标底价误差达 30%及以上（以标底价作为基数），本项费用为该项目设计费用的 3%；误差 50%及以上，不支付本项费用。

如果大误差率概算个数与设计项目个数比例达 30%及以上，将酌情减少此后的设计任务。

(十一) 若设计人方案设计完成两年内未开展施工图设计, 则经设计人申请后发包人按照设计费的 15% 支付方案设计费, 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时将方案设计费扣除。如果全套施工图出图, 二年内工程因故没有实施, 则支付设计费的 65%。

设计费计算依据:

1、凡属于上述“(二) 配套绿化景观工程”, 按照造价计算设计费的, 以工程造价每平米 150 元作为参考, 设计费**基准**按照(1)(2) 计算, 即设计费**基准**为每平米 3 元或 3.75 元。

2、凡属于“(三) 独立的公园等绿化景观工程”, 直接按此**项第(1) 条新建类作为基准**计算设计费。

3、临时复绿不计入总面积。

(十二) 对绿化养护零星工程出具方案图或标准样式图的, 按 2000 元/次结算技术咨询费。此项设计费累计结算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凡已提交施工图设计的(适用于已实施或马上待实施项目), 发包人按照计算原则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70%。

8.2 每 12 个月设计人根据年度(每 12 个月) 受托项目总造价确定当年度设计费率,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根据最终确定的设计费率, 按项目分别支付设计费余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概算的，施工图预算每增加 5%，发包人扣除该项工程总设计费用的 2% 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同时设计人应重新提交设计概算报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行业规定 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在未接到甲方盖章的委托书的情况下，擅自出具施工图纸，供招标或施工现场使用。将按照施工标段情况，每个标段扣除设计人 1 万元。

9.2.6 设计人需接到甲方加盖印章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后，再出具设计变更。未接到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否则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人 1~5 万元。

9.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或变更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或变更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设计文件缺陷导致变更引起造价增加超过中标价 5% 的，超出 5% 部分，工程造价每增加 1%，发包人扣除该项工程总设计费用的 2%，直至扣完为止。

9.2.8 设计人在进行项目设计时，应加强现场勘查，保证设计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禁止闭门造车。若经发现施工现场与图纸设计严重不符，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9.2.9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设计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

供本工程施工图的不加密电子光盘（CAD 和 PDF 格式），同时发包人承诺该电子文件仅用于本工程。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建设缺陷责任解除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每个单项工程设计委托书须在合同期内发出委托为有效。合同期满，不再委托新项目，如已委托项目尚未完成，则设计服务延长至该项目结束。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3.1 廉政协议

13.2 安全责任书

.....

发包人 1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发包人 2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发包人 3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发包人 4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发包人 5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廉 政 协 议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确保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项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总则

1、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行业管理等各项规定。

2、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履行约定的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各项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发生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4、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对己方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进行廉政监督，执行廉政协议，落实廉洁自律规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5、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主动上报。双方均鼓励举报行为，对举报者信息进行一定范围的保密，保障举报者人身权益。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利益相关人员安排至乙方单位任职，严禁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力为特定关系人搞权钱交易，输送不当利益，不得以挂职名义在乙方相关单位领取工资、福利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合同履约中为乙方提供其他便利或特殊关照，不得利用职务或职务上的影响力以权谋私。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格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业务工作，执行廉政规定，并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书。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员安排至本单位任职，为甲方特定关系人搞权钱交易，输送不当利益。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合同履约中不得以挂职名义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领取工资、福利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其他不当利益或提供特殊待遇。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违反廉政规定的其他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内容，发生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

2.1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舆论，使甲方名誉严重受损的。

2.2 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政要求，被立案侦查的。

2.3 乙方项目人员被依法认定廉政相关犯罪的。

有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人员撤换，暂停项目履行、解除合同等措施。

五、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三、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代表

为保证项目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明确如下：

1. 甲方人员（现场管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2. 乙方人员（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五、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督促，对乙方在项目中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事实、有关人员违章作业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扣款通知，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客体安全隐患导致的事故，以及所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并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项目安全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有关的安全生产行政指令（一般以文件形式）。乙方还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并强化落实苏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六化”建设，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应根据项目大小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巡视项目现场。

4. 乙方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用工的合法性，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积极购买足额的人身险、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商业保险，为项目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落实风险减量措施。乙方与其项目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未获资质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7.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对项目安全情况摸底后向现场工作人员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并按规定制定各类安全方案（措施）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 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所管养或甲方提供其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场所的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没有安全隐患。涉及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办理使用登记，并进行定期检验，确保完好有效。乙方应对养护和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

10. 乙方涉及特殊作业（如动火、有限空间等）应执行审批制度，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在安全监管平台备案，明确作业时间、地点、管理人员、作业内容、现场图片。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与其他项目承包单位在同一场所作业时，应与其他项目承包单位之间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情况。

12. 项目发生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挽救生命，做好现场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发后，要立即组织成立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积极做好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引发舆情；要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未了结之前，工作组不解散；事故了结后，应将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四不放过原则）

13. 乙方应严格遵循、执行对应项目的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乙方违反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任一要求的，构成过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项目有关责任

1.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赔偿受害方（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

2. 为确保社会稳定，乙方负有经济赔偿兜底责任。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甲方组织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包括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本协议（含附件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安全协议书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通用）

注：本主体责任清单项下的“生产”为广义，包括且不限于责任主体的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施工、作业等活动。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	承包单位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	承包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承包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建设施工等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承包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承包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承包单位应将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承包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各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承包单位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还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8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作业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同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9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承包单位应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甲方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所查的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并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10	加强各类危险源、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的，项目承包单位应将危险化学品放置安全区域内，远离火源、电源、热源，专人保管并登记出入库。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应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将相关信息报园区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11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预算。安全设施与项目实施方案应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含评审）、同时投入使用。涉及高危作业的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依法评审不得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按照要求购买责任险和意外险等保险，覆盖项目全员和全周期。
	14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依法分包，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的安全做出严格要求、并实施严格监管。承包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应与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分包人员造成的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5	加强复工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复工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方案，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承包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项目实施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装备等物资和各类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并记录，确保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装备等物资和各类消防器材完好，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17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8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	承包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19	安全值班值守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值班值守。按甲方指令做好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特殊气象条件等）全天候安全相关值班值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企业财务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五)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各类其他证书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root.CommonViewNodeName

六、技术标

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所需的材料

如有需要，自行填写。

若上传电子保函的，可在此处添加提交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料。